

#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委文件

师纪发〔2017〕7号



##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关于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 进行报备与监督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关于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进行报备与监督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12月11日

# 关于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进行报备 与监督的实施办法

(试 行)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监督体系，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，着力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报备事项

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是指事关师生切身利益或师生普遍关心的人、财、物等带有根本性、全局性、长远性的事项和工作。需要报备与监督的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主要包括：1. 招生考试；2. 人员招聘及职称评聘；3. 推选省级及以上各类先进；4. 招标采购；5. 基建工程；6. 校园维修；7. 教学科研项目评审与报奖，以及按规定需要报备的其他事项。

## 二、报备流程

1. 各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的牵头单位为责任单位，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报备工作。

2. 责任单位在各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开始前，提前5个工作日填写《山西师范大学重大事项与重点工作事前报备表》，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报校纪委办公室。

3. 校纪委、监察室收到《山西师范大学重大事项与重点工作事前报备表》3个工作日内，经校纪委书记签署监督意见后，开展监督工作。

4. 各责任单位在工作中形成的具体资料自行留痕，留存备查。

### **三、监督的实施**

1. 事前书面监督。校纪委、监察室审阅报备材料，及时将监督意见与责任单位进行沟通。对校纪委、监察室提出的意见，责任单位无正当理由的，应予以采纳。

2. 事中现场监督。校纪委、监察室根据领导批示派专人进行监督，监督过程做好记录，提出具体的监督意见。

3. 事后抽查监督。责任单位将工作事项的完整材料自行留存备查，校纪委、监察室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和领导批示进行事后抽查。

### **四、监督结果的运用**

1. 督查整改建议。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，由校纪委、监察室向责任单位下发《整改建议书》，督促按期落实整改。《整改建议书》同时报送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。

2. 廉政谈话提醒。校纪委采取个别谈话、集体谈话等形式，对责任单位出现的问题进行提醒谈话。

3. 初核立案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干部有违纪线索的，及时向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情况，依纪依规组织初核和立案调查。

本办法由校纪委、监察室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山西师范大学重大事项与重点工作事前报备表

附件：

## 山西师范大学重大事项与重点工作事前报备表

报备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报备事项	
需报备监督的内容概要	(需监督的环节或方面) 1. 2. 3.
需报备监督的材料名称	1. 2. 3.
报备部门 监督建议	(需要监督的人数、时长等情况) 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分管校领导 意见	  (签名)： 年 月 日
校纪委监察室 意见	(监督人、监督方式) 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校纪委书记 意见	  (签名)： 年 月 日
监督项目编号	SXSDJD[ 年] 号

备注：1. 请各单位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此表报送纪委办公室。

2. 此表由校纪委监察室和报备部门分别存档备查。

---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---

山西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7年12月11日印发

---